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基金存量项目已进入退出收尾阶段，据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进入清算流程。鉴于基金项目退出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欣向荣基金”）。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

现公司关联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过”）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欣欣向荣基金。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间接控制常州同过，公司本次与常州同过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常州同过投资完成后，欣欣向荣基金总认缴出资23,450万元，其中，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21%；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2.79%；常州同过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8.53%。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因辽宁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同意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泰”，公司控股60%）参与投资辽宁基金，辽宁基金规模为1.9亿元，华盖安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52.63%。

2、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受让华盖安泰40%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华盖安泰成为公司全资子企业，公司通过华盖安泰认缴辽宁基金份额10,000万元，持有辽宁基金52.63%的财产份额。

3、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内部转让的议案》，华盖安泰将持有的10,000万元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基金10,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2.63%。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变更的议案》，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辽宁基金合伙人之一，根据辽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为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由其子公司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交易完成后，辽宁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之一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变更为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鉴于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12月8日到期，且辽宁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公司同意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延长3年，期限至2026年12月8日。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基金存量项目已进入退出收尾阶段，据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进入清算流程。鉴于基金项目退出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8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辽宁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基金认缴规模1.9亿元，已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全部实缴。截至2026年9月30日，基金已完成13个项目投资，累计投资出金额为18,156.13万元，已退出总金额10,637.71万元，预计截至2026年12月完成分配8,445.7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排系在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为有序推进存量项目退出、剩余资产处置及基金清算工作而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延长基金投资期、退出期或延长期，亦不涉及公司新增投资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资产分配及清算工作有序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尚有未退出项目，可能存在退出进度不及预期、清算周期延长或部分资产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本次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仅为维持基金清算期间主体资格的安排，不构成对项目退出或投资回收的保障，公司最终可获得的分配金额、投资损益及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管理人推进项目处置和清算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欣欣向荣基金”）。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

现公司关联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过”）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欣欣向荣基金。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间接控制常州同过，公司本次与常州同过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常州同过投资完成后，欣欣向荣基金总认缴出资23,450万元，其中，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21%；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2.79%；常州同过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8.53%。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HDLR15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计算机集成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eS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廖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本身不开展具体实体经营，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持有相关公司股权。常州同过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5.6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常州同过净资产1,140.15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同时间接控制常州同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82PMAR4B

成立时间：2026年4月16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6号楼南栋27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23,450万元。各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21%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8.53%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梁伟	100	0.43%	有限合伙人
马天骄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79%	有限合伙人
龚翔宇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万峰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700	2.99%	有限合伙人
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2%	有限合伙人
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易红琼	2,200	9.38%	有限合伙人
赵淑芬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杨志华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王震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付磊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汤丰朝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	2,000	8.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450	100.00%	-

注：尾差为小数点五舍五入所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23,4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详见“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管理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当列明缴款数额、在基金管理人（发出之时）所知之范围内的所缴款项之用途，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前将当期出资汇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银行账户。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财产份额或权益转让、退伙、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以及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内未上市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股权，覆盖“算力-模型-场景”全链条核心资产，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有限合伙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有三（3）名，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该部分为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含本数）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调整为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3:7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同过间接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2）投资期结束后（含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管理费按日核算。

（3）管理费按年预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每次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支付期间为自首次交割日至当年年末，支付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所在年度之首日至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后收取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筛选能力和产业资源，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前瞻性布局，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技术、场景及生态协同；以资本为纽带探索主业和新业务孵化，把握技术迭代和产业应用机遇，培育潜在增长点。

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资金和财务造成重大压力，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项目退出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技术路线及监管政策变化较快，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估值波动、整合不及预期或减值风险，基金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亦未必完全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常州同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本次共同投资基金所涉2,000万元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款项全额回收完毕暨债务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数智”）分别与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签署补充协议，就历史长期挂账的应收债权通过适度减免部分欠款、促使教育局尽快清偿剩余款项的方式予以解决。现将上述事项的回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款项回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乐数智已收到潮阳区教育局、潮南区教育局支付的减免后结欠账款合计86,376,99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阳区教育局、潮南区教育局已按补充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减免后的结欠账款，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原结欠账款相应全部消灭，本次历史挂账应收债权的清收工作已完成，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实质性盘活，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款项回收后，公司相应冲减应收账款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及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本次款项回收将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降低长期应收占用，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凭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6733419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叁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4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7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77,970.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39,764.87万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38,205.47万元。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39,764.87万元，太重齿传公司同步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38,205.47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205.47万元。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清算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基金）共同设立了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期限已到期，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2日、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期限已到期。近日，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

根据清算报告，该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清算财产金额为237,894.15元（最终分配总额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按照《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分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湾香港）、控股子公司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湾开发）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三亚悦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悦宸）。三亚悦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5,2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亚龙湾香港认缴出资33,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17%；亚龙湾开发认缴出资29,220.00万元，出资比例22.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主体

1、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4年11月22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公司董事曾和平、刘佳，注册资本310万港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6.19%股份。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6年6月21日，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吕永光，注册资本67,1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洗浴服务；电影放映；酒吧服务（不含演绎娱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船舶修理；国际船舶代理；体育赛事策划；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销售；体育竞赛组织。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亚龙湾开发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10%股份。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